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长选举情况

董事长：王继平先生

董事长的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专门委员会委员	主任委员（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	章丽琼、王云霞、胡昊	章丽琼
提名委员会	刘冰冰、王云霞、章丽琼	王云霞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章丽琼、胡昊、王锦锋	胡昊
战略委员会	王继平、王锦锋、王艳萍	王继平

各专门委员会的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总经理：刘冰冰先生

副总经理：王锦锋先生；王锟先生

财务总监：黄海燕女士

董事会秘书：王锬先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四、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证券事务代表：沈天苗女士

沈天苗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云密城B幢

电话：025-58301205 传真：025-51887700 邮箱：chengmai@archermind.com

五、相关人员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无人员离任。

六、备查文件

- 1、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3日

附件：

一、董事长简历

1、王继平先生

196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4年2月至1999年1月，任美国智通公司（Communication Intelligence Corporation）软件工程师；1999年2月至2000年8月，任中美合资智通电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2月，创立移软科技（南京）有限公司并任董事长；2006年9月，创立诚迈科技（南京）有限公司并任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继平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德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82.88%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23.7591%股权。王继平先生与董事刘荷艺女士为配偶关系，王继平先生与刘荷艺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刘冰冰为王继平先生配偶之弟。董事王艳萍与王继平先生为兄妹关系。王继平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简历

1、胡昊先生

1975年4月7日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副教授。2000年4月至2002年9月，任南京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系助教；2002年9月至2009年9月任南京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系讲师；2009年9月至今，任南京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系副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85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王云霞女士

王云霞，女，1983年2月3日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律师。2009年3月至2009年10月，任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法务人员，

2009年10月至2012年9月，任江苏方德律师事务所律师，2012年9月至2016年7月，任江苏朗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16年6月至2021年11月，任江苏玖润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2021年11月至今，任江苏路漫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云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章丽琼女士

1972年6月2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党派人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税务师、高级会计师。1994年7月至2002年3月，任南京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03年3月至2013年3月任南京华弘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13年3月至今，任南京信国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事务合伙人、所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章丽琼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4、刘冰冰先生

197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6月至2002年2月，任北京北联晨光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网络工程师；2002年2月至2006年4月，任移软科技（南京）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2006年4月至2006年11月，任北京思诺德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11月至2008年9月，任上海伟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2009年10月至今，历任公司首席商务官、总裁；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冰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公司股东南京泰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41.34%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权1.9211%。刘冰冰先生与董事刘荷艺女士为姐弟关系。董事王继平为刘冰冰先生姐姐的配偶。刘冰冰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

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5、王锦锋先生

1979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 年 11 月至 2002 年 9 月，任掌星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开发工程师；2002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2 月，历任移软科技（南京）有限公司开发工程师、部门经理、高级部门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南京长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1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锦锋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公司股东南京泰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1525%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0.1000%。王锦锋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6、王继平先生：详见“一、董事长简历”。

7、王艳萍女士

197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0 年 11 月至 2007 年 9 月为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北车辆段员工；2007 年 10 月至今历任南京华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经理，现任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艳萍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王艳萍女士与董事王继平先生为兄妹关系；董事刘荷艺女士为王艳萍女士哥哥的配偶。王艳萍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总经理：刘冰冰先生，详见“二、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简历”

2、副总经理：王锦锋先生，详见“二、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简历”

3、副总经理：王锬先生

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学学士、经济学硕士，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职于中财招商投资集团金融研究所、南京世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2017年4月加入本公司，就职于证券事务部，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王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324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4、财务总监：黄海燕女士

197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97年7月至2005年6月，任中国南车集团浦镇车辆厂主管会计；2005年6月至2006年6月，任江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专员；2006年9月至今，历任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海燕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公司股东南京观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7.5178%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权0.3284%。黄海燕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5、董事会秘书：王锬先生，详见“三、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3、副总经理”。

四、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沈天苗女士

199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硕士学位。2017年2月至今就职于公司证券部，任证券事务专员；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沈天苗女士已于2017年12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沈天苗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

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